

浮环发〔2022〕23号

## 关于对《景德镇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900t 蜂窝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900t蜂窝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元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900t蜂窝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柳溪村瓦厂附近，

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 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 13' 55.443"，东经 117° 20' 3.7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车间、电窑房+晒场、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等及配套相应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外购粉末活性炭、粘土等原材料，年产蜂窝活性炭 900t。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和原料堆放废气。通过洒水降尘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实施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一体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资源化利用。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真空练泥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 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 m<sup>2</sup>），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你公司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措施”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为

简单防渗区。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0月12日

---

抄送：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